

## 2020 年事业单位笔试技巧提分班解析

### 你应该知道的与“新冠肺炎”有关的法律知识

主讲人：杨翠艳



华图在线 APP



华图在线事考培训微博

华图在线 APP  
随时来刷题

关注新浪微博  
获取最新资讯

1.【答案】A

【解析】第一步，本题考查刑法分则知识。

第二步，根据《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李某驾车冲向闹市区人群表明其实施的行为所要侵害的对象是不特定的多数人，危害的是公共安全，符合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犯罪构成。

因此，选择 A 选项。

【拓展】B 项：根据《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交通肇事罪是典型的过失犯罪，而李某是为了发泄不满而驾车冲向闹市区人群，属于典型的故意犯罪，因此李某的行为不属于交通肇事罪。B 项错误。

C 项：根据《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重大责任事故罪要求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李某的行为显然不属于重大责任事故罪。C 项错误。

D 项：根据《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故意杀人的，处死刑、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故意杀人罪是针对特定人所实施的犯罪行为，而李某的行为危害的是不特定的人的安全，所以李某的行为不属于故意杀人罪。D 项错误。

## 2.【答案】D

【解析】第一步，本题考查刑法分则知识。

第二步，危害公共安全罪是《刑法》第二编第二章的一个罪名类别，该罪名是一种社会危害性严重的犯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是指使用与放火、决水、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等危险性相当的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题干中，高某不顾全车人的性命安危，拽住公交车方向盘，致使车辆行使至马路对面。其具体情形也是属于危险性很高的方式危害了公共安全。

因此，选择D选项。

【拓展】A项：根据《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侮辱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A项与题意不符，排除。

B项：根据《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有下列寻衅滋事行为之一，破坏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一）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的；（二）追逐、拦截、辱骂、恐吓他人，情节恶劣的；（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情节严重的；（四）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纠集他人多次实施前款行为，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可以并处罚金。B项与题意不符，排除。

C项：根据《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重大责任事故罪，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C项与题意不符，排除。

## 3.【答案】B

【解析】第一步，本题考查刑法分则知识。

第二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妥善审理高空抛物、坠物案件的意见》第五条第二款：故意从高空抛弃物品，尚未造成严重后果，但足以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的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为伤害、杀害特定人员实施上述行为的，依照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

《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放火罪、决水罪、爆炸罪、投放危险物质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规定：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可见，故意从高空抛弃物品，致人死亡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规定处罚。

因此，选择 B 选项。

#### 4.【答案】错误

【解析】第一步，本题考查刑法分则知识。

第二步，根据《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在生产、销售的食品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或者销售明知掺有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食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致人死亡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依照本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处罚。本法条是对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及其量刑的规定。甲用工业酒精兑制假白酒出售，造成多人死伤，其行为属于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因此，本题错误。

#### 5.【答案】BC

【解析】第一步，本题考查刑法分则知识。

第二步，B 项：根据《刑法》第二百三十八条，非法拘禁他人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具有殴打、侮辱情节的，从重处罚。其中，若使用暴力致人伤残、死亡的，按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定罪；未使用暴力而致人重伤、死亡的，仍定本罪，从重处罚。B 项正确。

C 项：根据《刑法》第二百四十七条，司法工作人员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实行刑讯逼供或者使用暴力逼取证人证言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人伤残、死亡的，依照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定罪从重处罚。C 项正确。

因此，选择 BC 选项。

【拓展】A 项：根据《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A 项错误。

D 项：根据《刑法》第二百八十九条，聚众“打砸抢”，致人伤残、死亡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定罪处罚。第二百三十四条，故意伤害罪，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第二百三十二条，故意杀人罪，故意杀人的，处死刑、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聚众“打砸抢”，致伤定故意伤害罪，而致死应定故意杀人罪。D 项错误。

## 6. 【答案】A

【解析】第一步，本题考查犯罪概述知识。

第二步，根据《刑法》第十四条，故意犯罪，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

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因而构成犯罪的，是故意犯罪。故意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故意杀人罪侵犯的客体是被害人的生命权。题目限定的情景是将女婴遗弃于一偏僻河边草丛中，犯罪主体在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导致女婴死亡的情况下，还去放任自己的行为，最终导致了该女婴的死亡，完全符合故意杀人罪的构成要件。

因此，选择 A 选项。

【拓展】B 项，根据《刑法》第二百六十一条，遗弃罪，对于年老、年幼、患病或者其他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人，负有扶养义务而拒绝扶养，情节恶劣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遗弃罪侵犯的客体是被害人在家庭中的平等权利，此题中甲因赌气遂在某天深夜将女婴遗弃于一偏僻河边草丛中，自己连夜回至娘家。已经超过了遗弃罪的范围，转化为故意杀人罪。B 项错误。

C 项：根据《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故意伤害罪，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犯前款罪，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由此可知，故意伤害罪侵犯的客体是被害人的健康权，但此题目中已经侵犯了女婴的生命权。C 项错误。

D 项：甲的行为符合故意杀人的构成要件。犯罪主体：甲为成年人并且精神正常，属于完全刑事责任能力人；犯罪的主观方面：故意；犯罪客体：女婴的生命权；犯罪的客观方面：危害行为即甲将女婴遗弃于一偏僻河边草丛中。危害结果即女婴死亡，而且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具有因果关系。因此甲已经构成故意杀人的既遂。D 项错误。

## 7.【答案】B

【解析】第一步，本题考查刑法分则知识。

第二步，根据《刑法》第一百四十条，生产者、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

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金额五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二十万元以上不满五十万元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五十万元以上不满二百万元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二百万元以上的，处十五年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因此，选择 B 选项。

#### 8. 【答案】AD

【解析】第一步，本题考查刑法分则知识。

第二步，A 项：根据《刑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生产、销售假药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致人死亡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根据《刑法》第一百五十条，单位犯本节第一百四十一条至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各该条的规定处罚。A 项正确。

D 项：根据《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条，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D 项正确。

因此，选择 AD 选项。

【拓展】B 项：根据《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

财物的，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是受贿罪。国家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以受贿论处。犯罪主体是国家工作人员，B 项排除。

C 项：根据《刑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的，或者盗窃、抢夺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危害公共安全的，属于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其犯罪主体为自然人。C 项排除。

### 9. 【答案】C

【解析】第一步，本题考查刑法分则知识。

第二步，根据《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非法经营罪是指违反国家规定，有下列非法经营行为之一的犯罪。（一）未经许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营、专卖物品或其他限制买卖的物品的；（二）买卖进出口许可证、进出口原产地证明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经营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三）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非法经营证券、期货或者保险业务的，或者非法从事资金结算业务的；（四）从事其他非法经营活动，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行为。甲没有经营保险业务的许可证，却伪造保险单进行保险业务，符合非法经营罪的定罪特点。

因此，选择 C 选项。

【拓展】A 项：根据《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条，合同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采取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等欺骗手段，骗取对方当事人的财物，数额较大的行为。甲伪造保险公司保险单进行保险业务，并不是单纯的合同诈骗罪。A 项错误。

B 项：根据《刑法》第一百九十八条，保险诈骗罪是指以非法获取保险金为目的，违反保险法规，采用虚构保险标的、保险事故或者制造保险事故等方法，向保险公司骗取保险金，数额较大的行为。甲伪造保险公司保险单进行保险业务不是向保险公司诈骗。B 项错误。

D 项：根据《刑法》第一百七十六条，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是指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的行为。甲并没有扰乱金融秩序的行为。

D 项错误。

10.【答案】B

【解析】第一步，本题考查刑法分则知识。

第二步，根据《刑法》第三百六十六条，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题干中，甲以能为乙、丙等人安排工作为由，骗取 20 万元，属于诈骗罪。

因此，选择 B 选项。

【拓展】A 项：根据《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是受贿罪。国家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以受贿论处。题中甲某没有为他人谋利的意思，没有形成受贿。A 项排除。

C 项：根据《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滥用职权罪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题中甲某没有为他人谋利的意思，没有形成滥用职权罪。C 项排除。

D 项：题干中，甲以能为乙、丙等人安排工作为由，骗取 20 万元，属于诈骗罪。D 项排除。

11.【答案】D

【解析】第一步，本题考查刑法分则知识。

第二步，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是指妨害国家机关对社会的管理活动，破坏社会正常秩序，情节严重的行为。该类罪行出自《刑法》第二编分则的第六章，共包括九个小节。危害公共卫生罪属于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的第五小节，不属于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D 项符合

题意，因此当选。

因此，选择 D 选项。

【拓展】ABC 项：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是指违反国家经济管理法规，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严重危害国民经济的行为。该类罪行出自《刑法》第二编分则的第三章，共包括八个小节，分别为：第一节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第二节走私罪；第三节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第四节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第五节金融诈骗罪；第六节危害税收征管罪；第七节侵犯知识产权罪；第八节扰乱市场秩序罪。ABC 项分别属于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的第二、五、六小节。ABC 项不符合题意，因此不当选。

## 12. 【答案】D

【解析】第一步，本题考查刑法分则知识。

第二步，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题干中甲用虚构事实的方法，使乙作出错误处分财产的行为，以此非法占有财物，构成诈骗罪。

因此，选择 D 选项。

【拓展】A 项：敲诈勒索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对被害人使用恐吓、威胁或要挟的方法，非法占用被害人公私财物的行为。行为人以将要实施的积极的侵害行为，对财物所有人或持有人进行恐吓。例如，以将要实施杀害、伤害、揭发隐私、毁灭财物等相恐吓。由此可见，本罪只能以作为方式实施，不可能是不作为。制造、散布迷信谣言，引起他人恐慌，乘机以帮助驱鬼消灾为名骗取群众财物的，以及面对处于困境的人的求助请求，以不给钱就不予救助等，都不能认定为敲诈勒索罪。题干中甲的行为不构成敲诈勒索罪。A 项不符合题意，故排除。

B 项：根据《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

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以上法条是对盗窃罪的表述，题干中甲的行为明显不构成盗窃罪。B 项不符合题意，故排除。C 项：抢劫罪，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对财物的所有人、保管人使用暴力、胁迫或其他方法，强行将公私财物抢走的行为。题干中甲并未将财物强行抢走，因此，不构成抢劫罪。C 项不符合题意，故排除。

13. 【答案】B

【解析】第一步，本题考查刑罚及其具体运用知识。

第二步，A 项，根据《刑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有期徒刑的期限，除本法第五十条、第六十九条规定外，为六个月以上十五年以下。故正确，排除；

B、C 项，根据《刑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有期徒刑的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故 B 错误，当选；C 正确，排除；

D 项，根据《刑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死刑缓期执行的期间，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死刑缓期执行减为有期徒刑的刑期，从死刑缓期执行期满之日起计算。故正确，排除。

因此，选择 B 选项。

14. 【答案】B

【解析】第一步，本题考查刑法分则知识。

第二步，根据《刑法》第二百六十条之一，虐待被监护、看护人罪是指对未成年人、老年人、患病的人、残疾人等负有监护、看护职责的人虐待被监护、看护的人，情节恶劣的行为。题干中养老院护工乙对养老院老人负有监护看护职责，虐待被监护、看护人甲的行为，构成虐待被看护人罪。

因此，选择 B 选项。

【拓展】A 项：根据《刑法》第二百六十一条，遗弃罪是指对于年老、年幼、患病或者其他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人，负有扶养义务而拒绝扶养，情节恶劣的行为。题干中护工乙对养老院老人不存在扶养义务，更没有拒绝扶养的行为，不构成遗弃罪。A 项错误。

C 项：根据《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故意伤害罪是指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行为，致人重伤的行为；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的行为。C 项错误。

D 项：根据《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寻衅滋事罪是指有下列寻衅滋事行为之一，破坏社会秩序的：（一）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的；（二）追逐、拦截、辱骂、恐吓他人，情节恶劣的；（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情节严重的；（四）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纠集他人多次实施前款行为，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行为，不符合题意。D 项错误。

15. 【答案】B

【解析】第一步，本题考查刑法分则知识。

第二步，根据《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第一款，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由法条得知，玩忽职守罪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对工作严重不负责任，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的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按中国刑法属于渎职罪。本罪主要特征：（1）犯罪主体必须是国家工作人员。（2）主观上出于行为人职务上的过失，如疏忽大意、过于自信、擅离职守等。（3）客观上表现为因行为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负的职责，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题干中所描述的内容构成玩忽职守罪。

因此，选择 B 选项。

【拓展】A 项：根据《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滥用职权罪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故意逾越职权，不按或违反法律决定、处理其无权决定、处理的事项，或者违反规定处理公务，致使侵吞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遭受重大财产损失等行为。并非题干表述内容。A 项错误。

C 项：根据《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第二款，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犯前款罪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由法条得知，徇私舞弊罪，是指司法工作人员和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和权力，对明知是无罪的而使他受追诉，对明知是有罪的人而故意包庇不使他受追诉，或者故意颠倒黑白作枉法裁判；或者利用职务包庇、窝藏经济犯罪分子等，隐瞒、掩饰其犯罪事实的行为。并非题干表述内容。C 项错误。

D 项：根据《刑法》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一款，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是贪污罪。

根据《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是受贿罪。

根据《刑法》第三百八十八条，国家工作人员利用本人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索取请托人财物或者收受请托人财物的，以受贿论处。

由法条得知，贪污受贿罪并非题干表述内容。D 项错误。

16. 【答案】D

【解析】第一步，本题考查刑法分则知识。

第二步，滥用职权罪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故意逾越职权，不按或违反法律决定、处理其无权决定、处理的事项，或者违反规定处理公务，致使侵吞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遭受重大财

产损失等行为。根据《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犯前款罪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由此可知，题干是对滥用职权罪的描述。

因此，选择 D 选项。

【拓展】A 项：徇私枉法罪是指司法工作人员徇私枉法、徇情枉法，对明知是无罪的人而使他受追诉，对明知是有罪的人而故意包庇不使他受追诉或者在刑事审判活动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枉法裁判的行为。根据《刑法》第三百九十九条，司法工作人员徇私枉法、徇情枉法，对明知是无罪的人而使他受追诉、对明知是有罪的人而故意包庇不使他受追诉，或者在刑事审判活动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枉法裁判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A 项不符合题意，因此不当选。

B 项：徇私舞弊罪是一个概括性罪名，包括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罪等等，是指司法工作人员和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和权力，对明知是无罪的而使他受追诉，对明知是有罪的人而故意包庇不使他受追诉，或者故意颠倒黑白作枉法裁判；或者利用职务包庇、窝藏经济犯罪分子等，隐瞒、掩饰其犯罪事实的行为。如，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刑法》第四百零二条，行政执法人员徇私舞弊，对依法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B 项不符合题意，因此不当选。

C 项：玩忽职守罪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对工作严重不负责任，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的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按我国刑法属于渎职罪。本罪主要特征：（1）犯罪主体必须是

国家工作人员。(2) 主观上出于行为人职务上的过失, 如疏忽大意、过于自信、擅离职守等。(3) 客观上表现为因行为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负的职责, 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根据《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 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情节特别严重的, 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法另有规定的, 依照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 犯前款罪的, 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情节特别严重的, 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法另有规定的, 依照规定。C 项不符合题意, 因此不当选。

### 17. 【答案】B

【解析】第一步, 本题考查刑法分则知识。

第二步, 根据《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 交通肇事罪是指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 因而发生重大事故, 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 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行为; 因逃逸致人死亡的行为。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遇有前方车辆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 不得借道超车或者占用对面车道, 不得穿插等候的车辆。在危急时刻, 题干中杨某并未提前减速或避让, 可见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 所以杨某的行为构成交通肇事罪。

因此, 选择 B 选项。

【拓展】A 项: 根据《刑法》第一百一十九条, 过失损坏交通工具罪是指由于过失而引起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遭受严重破坏, 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这是一种以交通工具为特定破坏对象的过失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题干中杨某主要侵害了对方的生命安全, 所以不属于过失损坏交通工具罪。A 项错误。

C 项: 根据《刑法》第二百三十三条, 过失致人死亡罪是指过失致人死亡的行为。张某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致人死亡的行为属于交通肇事罪。C 项错误。

D 项：根据《刑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破坏交通设施罪是指破坏轨道、桥梁、隧道、公路、机场、航道、灯塔、标志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活动，足以使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发生倾覆、毁坏危险，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题干中张某的行为并不符合这一条件。D 项错误。

18. 【答案】A

【解析】第一步，本题考查野生动物保护法知识。

第二步，根据《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条，野生动物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国家保障依法从事野生动物科学研究、人工繁育等保护及相关活动的组织和个人的合法权益。

因此，选择 A 选项。

19. 【答案】A

【解析】第一步，本题考查野生动物保护法知识。

第二步，根据《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二条，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并且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A 项说法错误，但与题意相符，当选。

因此，选择 A 选项。

【拓展】B 项：根据《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四条，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地枪、排铳等工具进行猎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等方法进行猎捕，但因科学研究确需网捕、电子诱捕的除外。前款规定以外的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和方法，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并公布。

B 项说法正确，但与题意不符，不当选。

C 项：根据《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七条，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

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实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专用标识的范围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规定。出售、利用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提供狩猎、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本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还应当依法附有检疫证明。C 项说法正确，但与题意不符，不当选。

D 项：根据《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三条，猎捕者应当按照特许猎捕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持枪猎捕的，应当依法取得公安机关核发的持枪证。D 项说法正确，但与题意不符，不当选。

## 20. 【答案】B

【解析】第一步，本题考查刑法分则知识。

第二步，根据《刑法》第二百三十三条，过失致人死亡罪，是指行为人因疏忽大意没有预见到或者已经预见到而轻信能够避免造成的他人死亡，剥夺他人生命权的行为。过失致人死亡罪必须是过失，即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他人死亡的危害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他人死亡的危害结果。题干中，殷某是为捕杀大熊猫而设置的陷阱，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采药老人会落入陷阱。应属于过失致人死亡罪。

因此，选择 B 选项。

【拓展】A 项：根据《刑法》第十六条，意外事件是行为在客观上虽然造成了损害结果，但是并非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能抗拒或者不能预见的原因所引起的事件。题干中，殷某挖了一个陷阱，他应该知道陷阱可能对人造成伤害，所以不能算意外事件。A 项错误。

C 项：间接故意，是指明知自己的行为可能引起某种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放任这种结果发

生的心理态度。题干中，殷某挖陷阱的动机是为捕杀大熊猫，所以不能构成间接故意杀人罪。

C 项错误。

D 项：根据《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非法捕杀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是指实施了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或者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题干中，殷某没有捕到大熊猫，也不能构成非法捕杀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D 项错误。

华图教育 HUATU.COM

# 事业单位 备考图书集合

好老师·好课程·好服务

公共基础知识 6000 题  
5824 题例 + 176 题例

公安辅警招录考试专用教材 一本通

省(市、县)事业单位 综合能力(A类)

省(市、县)事业单位 综合能力(B类)

省(市、县)事业单位 综合能力(C类)

扫码购买备考图书